



一米阳光 ■孙瑜

意犹未尽

花团锦簇过新年

■赵文心 文

入冬,去逛花市,本想按往年一样买红花绿叶的一品红,一眼看到花架上茎叶纷披、茎的顶端长满近百个大小花蕾的蟹爪兰就改了主意。

挑一个古色古香的陶盆,请店主添土换盆,铺上一层炭粒,我小心翼翼把沉甸甸的蟹爪兰捧回家。虽然小老板说这花最好养,但我历来养花失败次数太多,赶紧做功课。查《室内观赏植物图鉴》,得知蟹爪兰属仙人掌科,因在茎节顶端有尖齿像蟹爪而得名,原产于潮湿的森林,还有个好听的名字:华美仙人掌。

既是仙人掌,一定爱暖,只要天晴,就搬到阳台上找太阳,黄昏时搬回室内。碰到降温、下雨、飘雪的天气,心里就嘀咕,怕它受冻。因又与原产于沙漠的其它品种仙人掌不同,喜湿,晒太阳时就从上到下、里里外

外喷水,保持一定的湿度。

很快,米粒、黄豆般大小的花蕾变长变胖,到花苞几乎有拇指长、拇指粗时,不惧寒潮一波波到来,第一朵花在夜里悄悄绽放,姿态果然如书上所说“花管状,长5厘米以上,花瓣展开反卷,雄蕊明显”。我仔细端详,盛开的花朵有近20片花瓣,或如桃形,或如柳叶,自花蒂处四下次第舒展,花瓣的尖梢反卷翻翘,角度各有不同,花心处一枚细长玫红雄蕊探出,周围嫩黄雌蕊簇拥,层层叠叠,灵动娇俏,美不胜收。

花一朵接一朵开着,沉沉的坠着扁扁宽宽的绿茎垂挂盆边,喜不自禁,拿起相机为花留影。搬一个矮凳,坐在花下,羞答答含苞待放的,颤微微似飞燕凌空的,飒爽如“倒踢紫金冠”的,比肩并开双翼齐飞的……一一收入镜头。拍花忌芜杂,开得这

么热闹,常为避开斜刺里的花蕾,靠得太拢的花朵煞费苦心。拍花会上瘾,就这一盆花,我几乎每天都拍也拍不厌,不同角度、背景一拍就几十张,每一朵有自己的姿态,同一朵花隔一天去看又变了模样。

这些花蕾的照片还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快乐。

侄女过生日,想想现在的孩子吃穿用什么都不缺,灵机一动,将几张姿态、背景各异的花照发给她,祝愿刚大学毕业踏上工作岗位的她“美丽如花”。侄女很开心,我也为这份别致的生日礼物而得意。

女儿赴异国求学,圣诞、元旦都在埋头备考。选一张集花蕾、花苞和绽放的花朵于一体的照片做成贺卡,祝福她年青的生命如花盛开,激励她怀抱理想,天道酬勤。

这盆盛开的红色蟹爪兰真给我的新年添了不少喜色。

生活故事

当好“婆婆”这个角色要破除几个“误区”

■江雪文

我今年68岁,当婆婆已有18个年头了。自把儿媳妇娶进门,我们就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生活中不能说没有一点矛盾,总的说还是很和睦的。18年来我和儿媳妇之间没有红过脸,没有斗过嘴,没有置过气,关系越处越融洽。除了我的儿媳妇明理懂事有孝心外,作为当婆婆的我,平时也还真的讲究点说话处事的方式方法和技巧。特别是现在社会上流行的一些“指导”如何当老人的“至理名言”,恰恰是一些需要破除的认识误区,还真不能盲目轻信。

儿媳妇是家庭中应得到尊重的一员——需要破除的“误区”之一:把儿媳妇当“亲生女儿”

这种说法不现实,儿媳妇就是儿媳妇,怎么成了“亲生女儿”了呢?或许这些婆婆们的出发点、动机是好的,但正是这样的出发点和动机,成了后来发生“口角”的原因。不是经常能听到一些婆婆们对儿媳妇们的不领情而抱怨:“我把她当亲生女儿待,可是她还……真是不知好歹。”女儿是你生下养大的,知根知底,有些话当讲不当讲的,讲了就讲了,多一句少一句,重一句轻一句,无所谓。即使是女儿冲撞你几句,你也不会往心里去。可是对儿媳妇就不能这样随便了。儿媳妇要不是因为嫁给了你的儿子,起码在进门之前和你没有一点关系,彼此之间也不甚了解。儿媳妇进了门,就是家庭中一员,相互平等,需要尊重。不能就因为你当了婆婆,就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要说她不是你的亲生女儿,就是对亲生女儿,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也要学会尊重对方。

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大一点的事情可以先和儿子说,由儿子去和儿媳妇沟通,在了解了儿媳妇的基本态度后,再视情况决定说还是不说、该怎么说。有些事情,需要和儿媳妇直接说,也要注意用协商的态度,委婉地表述。

我的孙子长大了,小时候的衣服不能再穿了,放在家里占地方,我就想做公益活动捐出去,或者送给有需要的邻居一些。这要是女儿的东西,我就可以作主处置了,但处理孙子的东西我就得和儿媳妇协

商。我征求她的意见:“你儿子的一些旧衣服不能穿了,你不想留着以后给你的孙子穿?”儿媳妇痛快地告诉我:“这还不知是什么时候的事呢,太占地地方了,你要能处理就赶快处理掉。”得到了儿媳妇的认可后,我便把多数衣服捐给了贫困地区儿童,挑几件送给了邻居,并特意说那是我儿媳妇让送的。邻居见了我儿媳妇连声说谢谢,儿媳妇也高兴,不但觉得我很尊重她,而且还密切了与邻里的关系。

适应特点——需要破除的“误区”之二:对儿媳妇的“缺点”要“包容”

持这种观点的婆婆看来似乎很宽容,很大气。实际上——上来,就居高临下地把儿媳妇置于与自己相对立的方面。我不是袒护儿媳妇们没有缺点,凡是人都会有不足之处,当婆婆的就没有缺点吗?

问题是怎么样一上来看到的就是儿媳妇的“缺点”呢?儿媳妇究竟有哪些缺点?真的是儿媳妇的“缺点”还是老人们的“偏见”,这些都是值得重新认识的。如果认识不清,你所要“包容”的所谓的“缺点”,往往会成为后来引发矛盾的“炸点”。多少年来,对人的看法,我们形成了一种极端的思维:要么是优点,要么是缺点;不是优点就是缺点,不是缺点就是优点。而且这种对所谓缺点或优点的区分,全凭自我的喜恶。其实,在一个屋檐下生活,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什么优点、缺点,分那么清干什么?家里又不是选拔干部的场所,家庭是奉献亲情爱情的地方。与其说什么要包容所谓的缺点,还不如说要适应其特点。儿媳妇从小到大20多年,养成了适应她自己家庭的一些习惯,无所谓什么优点和缺点,只是一些特点而已。无论是爱吃个零嘴,还是双休日睡个懒觉;也无论是丢三落四东西乱放,还是穿过的衣服不攒够不洗,都是一些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是个性特点而不是什么优缺点。是应该如何去适应,而不是所谓的“包容”或“宽容”,更不要因“看不惯”而企图去“改变”或“改造”。井井有条是一种生活态度,率性随意何尝又不是一种生活状态。生活的多样性,习性的多样化,是一种常态,不需要上升到“优点”、“缺点”的层面来评判。

我家儿媳妇单位食堂的饭菜贵,又不好吃。因此中午饭都从家

里带,我每天晚上都要准备几个菜,在全家用餐之前,先把儿媳妇爱吃的菜挑几样留出来,供她第二天上班时带。有时,或者是外出开会,或者是同事间有聚会,我精心准备的饭菜她没有带走。没有带就没有带,剩下了就剩下了,用不着唠唠叨叨去说一些“不带也不打个招呼,我白给你准备了”之类埋怨的话。要想到她白天工作那么多,下班回家还要监督孩子学习,辅导作业,忙到很晚,有些小事情顾不了那么多也不算啥事。所以,无论带还是不带,我照常天天准备着。不带剩下也不要紧,到中午热热,我和老伴吃掉不就结了,多大个事嘛。

亲情是无价的——需要破除的“误区”之三:“多出点钱”

儿媳妇进门之后,很快会遇到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是生孩子。有了小宝宝本来是一件很开心的事,但许多当婆婆的,在为了看不看宝宝,怎么看宝宝的问题上很纠结,甚至弄出新的矛盾来。

有的婆婆为了省事,采取简单化的办法来处理。宁肯花点钱请高价月嫂,请保姆来服侍儿媳妇和孙儿,自己退避三舍,躲得远远的。虽然为此花了不少钱,但还是落下了不少的“埋怨”。儿媳妇责怪婆婆在自己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却不见婆婆的踪影。小宝宝长大了,越来越可爱,但见了奶奶就像见到了陌生人,不但不让亲不让抱,连“奶奶”都不叫。为此很多婆婆很伤心,说自己花了不少钱,怎么还不落好。我要对这些姐妹们说,亲情不是花了钱能买来的,是需要经营和呵护的。我的孙子一生下来我就带,吃喝拉撒,样样都管,在朝夕相处和无微不至的关怀中增进感情。孙子现在上高中了,一米八二的个头,早上上学出门时,必要叫一声:“奶奶,我上学去了!”这种感情不是能用钱买来的,亲情也需要平时的“浇灌”。

在花钱的问题上,许多好心人也劝老人们,不要花光了,要看紧一点。这有一定的道理。花钱一是要量力而行,二是要看是否急需,三是要留下养老钱。这些都没有什么问题,只要给儿女们讲明了,儿女们也能理解。但真没有必要像防贼似的防着自己的儿女和儿媳妇,搞得神经过于紧张。也有人一再强调儿孙自有儿孙福,告诫我们不要干预太

多。但什么事情都不能绝对化,我和许多带孙儿的姐妹都有这样的体会,带孙自有带孙乐。过去这儿疼哪儿痒的,一带孙儿,什么病都没有了。如果有人说,这不是“贱皮子”吗,那我要说,值!累并快乐着。这是许多不带孙的婆婆们享受不到也体会不到的。今天的婆婆是由当年的媳妇熬成的,今天的儿媳也终有做婆婆的一天,只要我们将心比心,以心换心,完全没必要成为水火不容的“天敌”。

家是你唯一可依靠的港湾——需要破除的“误区”之四:“优雅地退出”

现在社会上流传的观点是,儿孙自有儿孙福,老人少管儿女的事,要“优雅地退出”。

有些老年人,满世界跑,主张余生就是吃喝玩乐,把钱花光;要“潇洒”地活着,白天打打麻将,晚上出去跳广场舞,家里什么事情都不做,油瓶倒了也不扶。这样做,真能给自己带来欢乐吗?中国有句老话:“外面金窝银窝,不如家里的草窝”,就因为家里有亲人,有亲情。失去家人陪伴的纵情游玩,甚至“有家不能归”的滋味,真的那么好吗?我持怀疑态度。我有一个很好的姐妹,为了怕和儿媳妇起矛盾,影响家庭和睦,她一年有三分之二的的时间都在周游世界。偶尔回到家里后,儿子和儿媳妇对她不冷不热的,敬而远之。她很想不通,问我这是怎么了?她委屈地说:“我都主动躲出去了,给他们自由,怎么还对我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呢?”我对她说:“家庭和睦是需要经营的,婆媳关系是需要维护的,躲避不是一种积极的态度。”俗话说的好,不行春风,哪有秋雨。

我儿媳妇在单位当个小头头,管点事儿,她得知我退休前也曾担任一些小职务,管过百十号人,所以在工作一遇到一些难事,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好时,便会跟我说一说,我也很乐意帮她分析,传授一点我的经验和体会,出点主意。一来二去,婆媳关系越处越融洽。在这里,我要对老姐妹们说,你可以出去,旅游、玩、跳舞、打牌都可以,这毕竟也是老年人娱乐养生的一种方法。但无论怎么说,家才是你最温馨的港湾,才是你最终的归宿,是永远不能“退出”的,无论你有多么“优雅”。

岁月悠悠

剿虫记

■杜祖德 文

人们不是对任何昆虫消失都扼腕痛惜的,对某些昆虫的灭绝还真会拍手称快,譬如臭虫。

讲到这里或许你还不知臭虫为何物,词典里有对它的专门注释:臭虫,昆虫,身体扁平,赤褐色,腹大,体内有臭腺,吸人畜的血液,也叫床虱,有的地区叫壁虱。

解放初这种以吸血为生的昆虫在旧里弄和棚户区的住家里十分常见。它们昼伏夜出,喜欢蛰伏在床铺和板壁的缝隙中。如果说蚊子叮人还有嗡嗡的叫哼,它倒好,悄无声息吸饱你的血,再留一只只红色臭虫慌不择路满地乱爬。在旁围观的小孩便会用手指按住虫身顺势朝后一掀,地上便划出了鲜红的一竖或一捺。虫体的大小、血量的多少,便写成了长短不一、粗细不等的笔划。

对那些敲不到的地方用滚水灌注叫烫。滚水注入缝里时会有“扑扑”声响,或是那些体胖的虫身体受热骤然膨胀而发出的爆破声响。对一些木壁和不能搬动的木件缝隙,大人们就会用缝被面的大号引线针沿缝探到里面去挑出匿藏在里面的臭虫。这就叫挑。

喷是用喷雾器把“滴滴涕”药水喷洒到墙壁缝隙和床具上去灭杀。糊则是将“六六粉”用水调成糊状去涂抹到棕棚的孔里毒杀臭虫。吊是因“六六粉”味重呛人,便创造出用棉球浸上“敌百虫”药水塞进棕棚或用线扎牢吊在床下薰杀。

经全民动手和坚持不懈的对臭虫围剿,没过几年,约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臭虫在上海基本灭绝。最能说明剿灭成效的是原来爱国卫生运动提出的灭“四害”动员中,将老鼠、苍蝇、蚊子、臭虫统称为四害。臭虫被灭绝后,便将麻雀递补进“四害”范围。